

11 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海洋管理事务中心（招标人单位名称）的海岸线日常监管及疑点疑区核查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海岸线日常监管及疑点疑区核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河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投标人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504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1.64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不可更改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业划分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河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04日



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

一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09〕36号），制定本规定。

二、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三种类型，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指标，结合行业特点制定。

三、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：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工业（包括采矿业，制造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），建筑业，批发业，零售业，交通运输业（不含铁路运输业），仓储业，邮政业，住宿业，餐饮业，信息传输业（包括电信、互联网和相关服务）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房地产开发经营，物业管理，租赁和商务